

# 2021年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觀察報告

2021年9月19日

2021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 Observation  
Report

19 September 2021



選舉觀察計劃 Hong Kong Election Observation Project

出版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觀察報告

### 選舉觀察計劃

2021年10月15日

#### 摘要

#### 1. 簡介

- 1.1 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1.2 選舉觀察計劃之目標與研究方法

#### 2. 法律框架 選民登記 提名期

- 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2.2 資格審查委員會
- 2.3 投票人登記及候選人名單

#### 3. 競選活動期間

- 3.1 公眾對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態度
- 3.2 政府立場
- 3.3 候選人選舉信息
- 3.4 選舉活動

#### 4. 投票日

- 4.1 投票站及特殊安排
- 4.2 警方、傳媒、官員
- 4.3 候選人及投票人士
- 4.4 投票站觀察報告
- 4.5 投票日公眾及投票人士意見收集及分析

#### 5. 結果

- 5.1 投票率
- 5.2 選舉結果
- 5.3 超出預期的點票時間

## 6. 結論及建議

6.1 結論

6.2 建議

## 7. 附錄

7.1 選舉觀察計劃 9 月 19 日之聲明

7.2 選舉委員會變化比較（2016 年與 2021 年）

7.3 選舉觀察員行為準則

7.4 投票日受訪市民 / 投票人士背景

## 摘要

「選舉觀察計劃」乃獨立的民間學術平台，旨在全面檢視整個選舉過程，開發支援全港選舉觀察網絡，從而讓公民社會得以監察香港選舉過程，推動本地選舉觀察發展。本計劃的目標是根據國際標準和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選舉觀察工作原則宣言》——並按照權威學術研究和海外選舉觀察的豐富實踐經驗，指出今次選舉哪些環節出現問題或與國際標準有異，並研究成因，提出改革建議，帶動公眾關心和肯定選舉公正對建設民主至關重要。

「選舉觀察計劃」完成對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進行的觀察活動。20 名觀察人員在較早前接受一次密集的培訓後分派到 5 個投票站，就投票流程、秩序、候選人及選民的活動採用定量及定質的資料蒐集。同時，我們特別在投票日嘗試更有系統地了解市民、選民及候選人對是次選舉的意見。

整體而言，雖然政府多番迴避選舉委員會代表性的問題，事實上在新的選舉安排下，選民資格已被大幅收窄，而各界別引入不是競選的當然委員，及經協調後大部份界別出現自動當選的現象，再加上資格審查制度下民主派已經絕跡，都足以解釋今日的選舉缺乏市民關注的焦點，其過程及結果皆無助處理長期困擾香港管治的認受性問題。

新制度設計不利競爭，令選舉規模大幅減少。未到 9 月 19 日的投票日，有 603 個選舉產生的席位出現「等額」情況，在 36 個界別分組中有 23 個組別的參選人會在毫無競爭下宣布自動當選，再加上「當然委員」和「指明團體提名」這兩類獲北京配給的席位，沒有競爭又不用投票的席位已經高達 1,136 個，即四分三席位 (75.7%)。

「有競爭」的 13 個界別有 364 席位，412 人通過資格審查，大部分只是比獲分配的席位多出了一兩個候選人，平均僅 1.13 人爭 1 席。這 13 個界別中，有 7 個組別的選民人數不足 100 個，其中最最少是法律界，只有 30 個團體選民。即使是選民最多的教育界都只有 1,750 個團體選民，被指「競爭最激烈」的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只有 144 個選民而已，拉票活動都是閉門進行的，即使投票率百分百都只有 4,889 張選票。

選舉期間，325 名「當然委員」及 156 名「指定團體提名委員」均沒有提供任何「選舉信息」。148 名獲提名競逐 36 個分組界別「選舉產生」的委員的候選人均沒有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提供中文「選舉信息」，其中 22 名候選人僅提供英文「選舉信息」。

「選舉觀察計劃」分析 868 個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提供的中文「選舉信息」，發現 5 個界別中，涉及 29 支團隊的候選人提供的中文「選舉信息」基本相同，幾乎涵蓋了所有 868 名候選人。不論是中文或是英文的「選舉信息」，沒有候選人提及「民主」或「民主發展」。從選舉角度而言，候選人避免敏感的政治話題，不同界別的政綱相若，選舉質素大不如前。

在這個背景下，今天的選舉出現高度同質性，而在缺乏候選團隊之間互相監督的情況下，我們發現大量候選人和他們的助選團人員在「禁止拉票區」及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歡迎選民、拜票、謝票及隨意拍照留念，造成了大規模不遵守守則的現象。

同時，我們初步發現，市民和候選人對是次選擇的態度迥異，即使整體投票率接近百分之百，又即使政府當局對選舉表達肯定的態度，恐怕依然說服不了香港佔大多數市民，因為他們一直沒有放棄追求一個開放自由、沒有政見篩選和希望見到有更大競爭的選舉。

即使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基本原則，「選舉觀察計劃」在這次選舉中的責任在於有系統地觀察和整理相關的數據和資料，指出必須改變的地方，提出以下建議：

1. 和過去的經歷一樣，選舉事務處對查閱選民登記資料設下過分嚴苛的限制。記者要用大量時間查冊，克服不少行政阻力，將選舉委員會內各分組內鮮為人知的細節疏理披露。「選舉觀察計劃」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檢討現行的安排，用最直接和簡單的方法向公眾開放選民登記冊、各候選人及團隊的表格等基本的資料，讓市民、新聞界和學術更容易、更全面客觀及更有效率地了解選舉委員會的組合和背景。處方應考慮公開讓市民、記者、研究人員透過處方網站登記成為用戶，便可以取讀選民姓名、團體名稱、登記地址、登記日期等基本資料。
2. 在這次選舉中，「資審會」裁定兩人不符選委會委員參選資格。「選舉觀察計劃」認為，「資審會」必須檢討現行的安排，審查結果的理據應公開，並允許參選人可上訴有關決定。
3. 選舉事務處應主動注意並提醒候選人及有關人士禁止拉票區的設定，提升他們對於《選舉活動指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認識。
4.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沒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選舉觀察計劃」對未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及能觀察培訓課程表示失望，並會繼續提出要求和建議，要求選舉事務處檢討申請票站調查批核時間過長問題。
5.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檢討票箱運輸速度過慢問題，並必須加強工作人員訓練週期及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投票及點票安排的認識，不應該排除暫停電子分發選票。
6.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加強投票人教育及宣傳，減少填錯選票，要求重發的問題。
7.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繼續關注健康及防疫具體措施及流程的改變，及對工作人員、選民及候選人健康的保障。
8. 電子點票技術問題需改善。為能提升點票效率，不應該排除暫停電子點票，改為人手點票。

9. 整個選舉委員會選舉制度設計都不符合民主選舉的要求，絕大多數市民對於本次選舉了解甚少，香港民主發展停頓，向反方向大幅退步，下屆政府必須重新開始民主發展。

# 1. 簡介

## 1.1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21 年 3 月 1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決定，明確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和修改的要素內容，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對香港特區新的選舉制度作出具體明確的規定在國家層面完成對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後，香港特區政府據此對本地有關法律作出相應修改。

特區政府按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推動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於 4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於 5 月 27 日通過《條例草案》。

根據《條例草案》，選舉委員會由 1,500 名委員組成，委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負責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40 個立法會議員，以及提名候選人出選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委員會有 5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 40 個）組成。

1. 工商、金融界（18 個界別分組）
2. 專業界（10 個界別分組）
3.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5 個界別分組）
4.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5 個界別分組）
5.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新增，2 個界別分組）

職能：提名候選人出選行政長官及選出行政長官；提名候選人出選立法會及選出 40 名立法會議員。

任期：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就 2021 年而言，選舉委員會任期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開始，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結束。

選舉週期活動	日期
選民登記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
提名期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
投票日	2021 年 9 月 19 日（日） 5 個票站 0900-1800
選委會組成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1.2 選舉觀察計劃之目標與研究方法

「選舉觀察計劃」乃獨立的民間學術平台，旨在全面檢視整個選舉過程，開發支援全港選舉觀察網絡，從而讓公民社會得以監察香港選舉過程，推動本地選舉觀察發展。本計劃的目標是根據國際標準和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選舉觀察工作原則宣言》——並按照權威學術研究和海外選舉觀察的豐富實踐經驗，指出今次選舉哪些環節出現問題或與國際標準有異，並研究成因，提出改革建議，帶動公眾關心和肯定選舉公正對建設民主至關重要。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威的基礎，每個人都有權利並且必須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而不受任何歧視。人民可以通過公民投票、定期的選舉等方式行使這項權利。真正的選舉應保證人民有自由投票的權利和機會，通過無記名的普及和平等程序，必須通過真正的定期選舉來確定。人民的意志因此得到準確計算、宣布和尊重對於維持和平與穩定至關重要，它為民主治理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礎。

世界各地疫情中的選舉觀察及選舉公正倡議工作的形式和關注的課題都有**新發展**。即使香港的選舉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基本原則，這不代表公民社會和學術機構再不需要有系統地觀察和整理相關的數據和資料，指出必須改變的地方，並繼續有根有據地提出建議。

參選及投票的權利、選舉法律和程序、及選舉管理機構表現都成為選舉觀察工作的基礎。就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舉觀察計劃」的目標包括：

- 1) 了解選舉制度；
- 2) 了解選舉週期情況；
- 3) 收集市民及選民/候選人對選舉的意見；及
- 4) 提出建議。

「選舉觀察計劃」的研究和觀察工作方法包括多種類型：

- 1) 選舉制度研究；
- 2) 選舉行為研究；
- 3) 民意調查；
- 4) 與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溝通；及
- 5) 投票日觀察。

選舉觀察員訓練	
訓練日	2021年9月11日
觀察員	20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簽署《選舉觀察員守則承諾書》</li><li>▪ 觀察工作結束後必須填寫反饋問卷</li></ul>



**投票日**

分 5 組觀察票站

- 每兩小時填寫票站現場觀察報告
- 民意研究：普通市民及選民/候選人

## 2. 法律框架 選民登記 提名期

### 2.1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21 年選舉委員會委員構成同產生方法非常複雜。按《條例草案》，選舉委員會委員的 1,500 席產生方法有三種：

	2016 年	2021 年	+/-
界別分組	38	40	+2
席位分配			
當然委員	106	362	+281
指定團體提名	60	156	+96
選舉產生	1,034	982	-67
總席位	1,200	1,500	+300

表面上，1,500 名選委中有 982 名在不同界別由「選舉產生」，不過，有 4 個制度設計細節不利競爭，可以令選舉規模大幅減少，必須注意，分別是：

- 1) 有一個「當然委員」可加、「選舉產生委員」可減的規定是前所未有的。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除第五界別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在其有密切聯繫的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數目或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或相應減少。」因為人大加政協現時已有 200 多人，全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第五界別只有 190 個名額，所以制度設計上給予他們轉界別加入選委會的特定途徑；
- 2) 各個界別已經大幅收緊選民資格，選民人數由上屆 26 萬大幅減少至不足 8,000，不利競爭之餘，各界別的內部協調也傾向使候選人的數目和本應投票產生的委員數目一樣，因而在不用競逐投票的情況下「自動當選」；
- 3) 新增的分組界別包括有 15 席的中小企業界；各 60 席的基層社團和同鄉社團；合共 156 席港九新界分區委員會、滅罪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代表；110 席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代表。相比之下，以往由民主派主導的界別被削去一半議席，例如原本各有 30 席的教育界及高等教育界，現合併為只有 30 席的教育界，變相減半，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都有同樣情況。民主派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勝，在 452 個選區取下 380 多個，新制度下取消了選舉委員會原來的所有區議員互選的席位；及
- 4) 由政務司長李家超主持的「資格審查委員會」可用「國家安全」等的理由，質疑某些參選人，從而否決他們的資格，可能促成餘下候選人在所屬的界別「自動當選」。

我們將在下文看到，「等額選舉」的情況在今次十分普遍，同時 15 個本來可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席位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因轉移至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減去，涉及 11 個不同界別。

## 2.2 資格審查委員會

為保證「愛國者治港」，確保只有「愛國者」和「忠誠的反對派」能當選，有意角逐選委會的人必須通過「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評核，通過了才正式成為候選人。「資審會」由政務司長李家超主持，三名官守成員就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出任。至於三名非官守成員則為梁愛詩、范徐麗泰及劉遵義。

「資審會」可用「國家安全」、「外國聯繫」等理由否決參選資格，審查的理據不可以公開，參選人不可上訴有關決定。

李家超邊說「政治立場不是我們主要考慮的」，然而同時又表示，「完善」之後的選舉安排有「資審會」把關，會審查言論、主張、行為，絕對不能讓人蒙混過關。這種針對參選人的言行、文章、著作等綜合考慮，事實在為政見篩選。

選舉委員會的提名期間，「資審會」通過「[資格審查補充資料表格](#)」向參選人索取以下資料：

- 1) 現時及過去 3 年的工作及收入；
- 2) 有沒有外國居留權；
- 3) 有沒有台灣身分證、護照、居留權；
- 4) 是否現時或曾經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5) 是否曾經在外國或台灣的政府部門、官方機構、情報機構、軍隊或軍事機關工作；
- 6) 現時及過去與香港、台灣、外國的政治性組織的聯繫；及
- 7) 配偶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國籍、住址、居留權、現時職業。

「資審會」針對外國和台灣的“政治性組織”及“聯繫”並不意外，但完全忽略中國大陸那邊，就很特別。換言之，中國共產黨、共青團、其他中共容許的「民主黨派」以及相關組織單位在香港的成員或代理人參選時，就不用交待這些關係，「資審會」也不需要知道參選人是否曾經在大陸的政府部門、官方機構、情報機構、軍隊或軍事機關工作。

為什麼不詢問候選人和中國大陸的政治聯繫？這個差別待遇是否表示當局認同香港的政府官員、議員、選委會委員可以（甚至應該）接受中國內地政治性組織、官方乃至軍方及情報單位「直接或間接指使、直接或間接監督、直接或間接控制、僱用、補貼或資助，或收受該政治性組織金錢或非金錢報酬；或為該政治性組織的利益而進行任何活動」？

在這次選舉中，「資審會」裁定兩人不符選委會委員參選資格，當中一人為原屬「當然委員」的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資格無效，使他即時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另一人因為沒有登記成為地區選民不符選委會委員參選資格。

鄭松泰資格無效的理據不可以公開，連提出上訴申請的機會也沒有，是什麼理由？政府有責任讓社會知悉什麼是「政府視為可以接受的不同意見」，公開政府今天的尺度，讓大眾評理。

在選舉日之前已經通過「資審會」確認，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合共1,104人，包括325個「當然委員」、156個「指定團體提名委員」及603個在沒有競爭下「選舉產生的委員」：

- 「當然委員」---- 除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被資格審查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失去議席外，325人通過資格審查成為「當然委員」。另外，立法會議員陳沛然沒有遞交申請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表格。
- 「指定團體提名委員」---- 指名團體提交共40份提名表格，231人獲提名，相關團體可以明示所提交名單上「優先次序」，若沒有明示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資審會」只須審查各組合共156個提名是否有效，如果都符合資格則對餘下獲提名人士不作審查，結果按各名單次序審查後都通過資格審查。
- 「選舉產生的委員」---- 分成36個界別產生967席，一共有1,016人獲提名競逐，一名保險界人士因為沒有按法例必須登記為地區選民而不獲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另外，只有1名獲「資審會」通過的社會福利界候選人被視為與「民主陣營」有聯繫，但他更喜歡被稱為「中間派」。

下圖分別記錄「被裁定無效提名」、「委員產生方式有變化」席位，和「當然委員」空缺席位的情況：



## 2021 年選舉委員會

提名 / 登記無效、委員產生方式變化、席位空缺 名單

界別分組 (指定團體)	產生方法	姓名	備注
<b>提名 / 登記無效 - 選舉主任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裁定有關提名或申請無效</b>			
保險界	候選人	蔡志堅	被提名人未有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立法會議員	當然委員	鄭松泰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裁定登記無效，並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b>委員產生方式變化 - 原為選舉產生議席變成由政協 / 人大代表的當然議席</b>			
商界(第一)	當然委員	王冬勝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金融服務界	當然委員	胡文新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酒店界	當然委員	李月華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地產及建造界	當然委員	黃志祥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教育界	當然委員	黃均瑜	此委員本為人大代表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當然委員	李國棟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社會福利界	當然委員	王菊鳴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社會福利界	當然委員	李家祥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社會福利界	當然委員	陳勇	此委員本為人大代表
體育、演藝、文化、出版界	當然委員	鄭禕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科技創新界	當然委員	楊建文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同鄉社團	當然委員	吳煥炎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同鄉社團	當然委員	周群飛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同鄉社團	當然委員	龔俊龍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基層社團	當然委員	潘蘇通	此委員本為政協委員
<b>席位空缺 - 因不同原因導致委員位席出缺</b>			
法律界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當然委員	(無)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席位於劉迺強去世後懸空，李國章於 8 月 20 日獲補委任，惟較早前李國章已登記為教育界當然委員之一
社會福利界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當然委員	(無)	團體決議不登記成為當然委員
立法會議員	當然委員	梁美芬	已登記為法律界當然委員之一
立法會議員	當然委員	陳沛然	沒有提交當然委員申請
立法會議員	當然委員	27 席	19 人已辭任、8 人被褫奪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立法會議員	當然委員	20 席	第六屆立法會總人數只有 70 人

所以，2021 年選舉委員會暫時只有 1,448 人。

當然委員: 362 + 15 - 52 空缺	325 席
指定團體提名	156 席
選舉: 982 - 15	967 席

## 2.3 投票人登記及候選人名單

選舉事務處公布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登記冊，共有 5,384 名團體票選民及 2,551 名個人票選民，共 7,971 名「團體或個人選民」，選民基礎只有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的 3.2%——團體票只及當年的 32.7%，個人票選民更只及上屆的 1.1%，本來就是「小圈子」的玩意，經修整之後再萎縮變小。

和過去的經歷一樣，選舉事務處對查閱選民登記資料（選民姓名、團體名稱、登記地址、登記日期等）設下過分嚴苛的限制。記者要用大量時間查冊，克服不少行政阻力，將選舉委員會內各分組內鮮為人知的細節疏理披露。

選民數字			
	2016 年	2021 年	+/-
個人選民	230,073	2,551	-227,522
團體選民	16,367	5,384	-10,983
總選民	246,440	7,971	-238,469

跟上屆相比，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競爭程度劇減，「等額」情況的情況俯拾皆是。未到 9 月 19 日的投票日，據統計有 603 個選舉產生的席位出現「等額」情況，在 36 個界別分組中有 23 個組別的參選人會在毫無競爭下宣布自動當選，再加上「當然委員」和「指明團體提名」這兩類獲北京配給的席位，沒有競爭又不用投票的席位已經高達 1,136 個，即四分三席位 (75.7%)。

以 30 席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為例：這個界別毋須選舉，不過變化方式值得大家留意。在新的制度安排下，「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成為「體演文出」這個界別前台核心組織，有 14 名成員將成為選委會成員。「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成立才兩年多，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註冊，成立典禮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主禮嘉賓有中聯辦副主任盧新寧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在 2016 年的選舉委員會，當時有 60 席的「體演文出」界別有 2,909 個選民，包括 394 名個人選民及 2,515 個團體選民。去年的選民登記更刷新紀錄到共有 4,257 個選民，包括 647 名個人選民及 3,610 個團體選民，被視為民主派有力挑戰建制派的其中一個界別。

隨著今年 3 月北京著手改變香港的選舉制度，在完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這個界別的席位由 60 席減至 30 席，再沒有個人選民，而大量原屬這個界別的團體選民資格亦被單方面取消。新聞界 4 個團體包括記者協會、攝影記者協會、新聞工作者總會和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完全被摒除，不可能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體演文出」選民。以往香港各地區的體育及文化團體、報刊東主及團體也一同被剔除。根據最新的選民登記統計，這個界別現時有 223 個團體選民，是去年在同一個界別登記選民總數的 5.2%。

在今年的選舉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及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分別有 3 人、9 人及 3 人，共 15 人為「提名產生」的委員。另外 15 名「選舉產生」的委員則由以上 3 個組織的成員團體、體育學院，加上 100 多個「列明團體」選出。不過，因為有 1 名港區政協委員鄭禕女士（從事中港兩地陶藝教室）獲確認可以循「體演文出」出線，於是多了一名「當然委員」，而「選舉產生」的委員則減少一名。

立法會「體演文出」功能組別的馬逢國議員曾表示，政府須解說選民基礎改變的原因，自己並非可以向選民交待。不過，馬逢國本人其實是「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的首任會長，而被盛傳將會接替馬逢國出選立法會的霍啓剛則是常務副會長。除了獲分配的 9 名「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外，該會另有 5 名成員參與「選舉產生」的席位，合共 14 人，絕對是「體演文出」界別的前台核心組織。馬逢國負責領導的「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第一次參加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便有如此成績，他理應比政府當局更知悉「體演文出」界別的內部情況、協調細節及促成選民基礎變動的背後考慮，只是他不想或不能向公眾說明的話，則另作別論。

「有競爭」的 13 個界別有 364 席位，412 人通過資格審查，大部分只是比獲分配的席位多出了一兩個候選人，平均僅 1.13 人爭 1 席，當選的機率高達八九成，對幕後協調下預設的結果不可能構成任何有意義的影響。這 13 個界別中，有 7 個組別的選民人數不足 100 個，其中最少是法律界，只有 30 個團體選民。即使是選民最多的教育界都只有 1,750 個團體選民，被指「競爭最激烈」的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只有 144 個選民而已，即使投票率百分百都只有 4,889 張選票。

以 30 席的教育界為例：今屆原本 14 席由「選舉產生」，其他 16 人是來自 11 所大學和 5 個辦學團體的「當然委員」，合資格投票的有 1,750 個團體。由於人大代表兼教聯會會長黃均瑜由本身的「人大／政協界別」轉至教育界，因此教育界忽然增加了一個「當然委員」，同時減少了一個可以投票產生的委員。餘下的 13 個席位，經「資格審查委員會」確認有 14 個候選人。其實，其中 13 人早前一同報名參選，然後他們再宣布組成「校長名單」，爭取有投票權的團體「全數支持」。

比較 2016 年的選舉委員會選舉，「教育界」及「高等教育界」各有 30 席，沒有「當然委員」，登記的選民都是個人，分別有 80,643 人（中小學等基礎教育工作者）和 7,497 人（大專教學人員）。選舉方法及選民基礎在大幅收窄的情況下，可以參選的再不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和「高教界民主行動」這些曾經長期獲得教育工作者信任而經一人一票選出的團隊。選民基礎大變，加上合併教育界及高等教育界後委員數目由 60 減至 30，又增加了非由選舉途徑產生的 17 個委員，都是促使「教育界」缺乏自由及公平競爭的成因。

在地區層面，2019 年區議會選舉，民主派破天荒大勝，在 452 個選區取下 380 多個。事後政府利用自己的諮詢組織，安置落敗了的親政府人士，跟着又索性取消了選舉委員會原來的所有區議員互選的席位，改由各個政府分區及地區諮詢委員會互選產生。在新的安排下，來自香港和九龍各區一共 1,083 個政府委任的地區人士會揀出 76 個選舉委員會成員；而來自新界各區 857 個政府委任的地區人士則揀出 80 個選舉委員會成員。其實兩個組別都只是分別多出兩個有意角逐的人（78 人爭 76 個位置，和 82 人爭 80 個位置），難言什麼競爭，也肯定不會激烈。

當制度「去民主化」，民主派被完全排斥，在新的安排下藉選舉委員會選舉倡議民主發展及政策改革的空間已經不再存在。



Subsectors (Chin)	2021 Electable Seats	(Final) 2021 Total Voter Registered	(Final) Total Change	(Final) Net voter loss/gain	Seats to be Elected (Submitted) (Sept 19)	Voters (Sept 19)
飲食界	16	135	-5,395	-97.56%		
商界 (第一)	17	22	-1,023	-97.89%		
商界 (第二)	17	71	-1,389	-95.14%		
商界 (第三)	17	93	-215	-231.18%	17	93
香港僱主聯合會	15	18	-121	-87.05%		
金融界	17	55	-67	-54.92%		
金融服務界	17	195	-427	-68.65%	16	195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除)						
酒店界	16	57	-63	-52.50%		
進出口界	17	45	-1,334	-96.74%		
工業界 (第一)	17	35	-507	-93.54%		
工業界 (第二)	17	97	-667	-87.30%		
保險界	17	88	-43	-32.82%	17	88
地產及建造界	17	91	-615	-87.11%		
中小企業界 (新)	15	194	194	+100.00%		
紡織及製衣界	17	57	-2,273	-97.55%		
旅遊界	17	131	-1,167	-89.91%		
航運交通界	17	199	4	+02.05%		
批發及零售界	17	63	-6,643	-99.06%		
	300	1,646	-21,751	-92.96%	50	376
會計界	15	39	-25,962	-99.85%		
建築、測量、都市規	15	55	-7,315	-99.25%	15	55
中醫界	15	51	-6,092	-99.17%	15	51
教育界	14	1,750	-86,390	-98.01%	13	1,750
工程界	15	60	-9,345	-99.36%		
衛生服務界						
高等教育界						
資訊科技界						
法律界	15	30	-6,739	-99.56%	15	30
醫學界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5	82	-48,494	-99.83%	14	82
社會福利界	15	144	-13,986	-98.98%	12	14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15	223	-2,686	-92.33%		
科技創新界	15	54	-12,055	-99.55%	14	54
	149	2,488	-219,064	-107.11%	98	2,166
漁農界	60	151	-3	-01.95%		
同鄉社團	60	324	324	+100.00%		
基層社團	60	404	404	+100.00%		
勞工界	60	407	-261	-39.07%	60	407
宗教界						
社會福利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40	1,286	464	+56.45%	60	407
鄉議局	27	160	13	+08.8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91	-100.00%		
港九各區議會			-208	-100.00%		
立法會						
新界各區議會			-223	-100.00%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	76	1,083	1,083		76	1,083
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	80	857	857		80	857
	183	2,100	1,431	+213.90%	156	1,940
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			0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	110	451	451		0	0
	110	451	451		0	0
	982	7,971	-238,469	-96.77%	364	4,889

### 3. 競選活動期間

#### 3.1 公眾對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態度

選舉期間，普羅大眾不論是支持民主派的或是支持政府的，對這個他們無份參與亦無法理解的「選舉委員會」不感興趣，很少談論。這個狀況下，再想像這次選委會選舉會有多大機會讓市民表達不同意見、縮窄政府和市民之間的分歧，已經涉及太多不切實際的假設。

「選舉觀察計劃」和香港民意研究所於 8 月 27 至 9 月 1 日透過電郵訪問 4,513 名 12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只有 4%在過去一個月「有經常和其他人提及或討論」香港未來一年將會進行的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及特首選舉)，「很少」和「完全沒有」提及或討論分別有 36% 和 37% ([《「我們香港人」第 67 號研究報告》](#))。

到底多少人會認為自己熟悉選委會的組成和選舉方法呢？「選舉觀察計劃」和香港民意研究所於 8 月 2 至 5 日透過電郵訪問 5,916 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探討香港人對新制度下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態度 ([《「我們香港人」第 64 號研究報告》](#))，57%受訪者回答「幾不熟悉」及「好不熟悉」，29%回答「一半半」，只有 11%回答「好熟悉」或「幾熟悉」，剩下為「不知道」。以政治取態區分，5,047 名自稱民主派支持者的受訪者當中，71%表示不熟悉新制度下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表示「熟悉」的只有 7%，另有 20%表示「一半半」。586 名自稱非民主派支持者當中，亦有接近一半、即是 48%受訪者表示，「不熟悉」新制度下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表示「熟悉」的只有 13%，另有 34%表示「一半半」。市民普遍對選委會感覺陌生，調查亦顯示，認為選委會選舉的選民投票意向「有代表性」只有 15%，另有 33%表示「一半半」，超過 4 成受訪者表示，選委會選舉的選民投票意向「沒有代表性」。

早前另一個「選舉觀察計劃」和香港民意研究所的研究 ([《「我們香港人」第 50 號研究報告》](#)) 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成功以電郵訪問逾 7,000 名 12 歲或以上港人，顯示整體而言有 68%受訪者認為，本年 3 月在北京決定的選舉制度的改變，將令香港與民主變遠，相反認為變近的只有一成人。再按政治立場分析的話，98%民主派支持者認為香港與民主愈走愈遠，至於非民主派支持者當中亦有 49%覺得香港與民主變遠。同一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整體上有 61%人反對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制度，贊成的不足 30%，民主派的支持者一面倒的反對是意料中事，不過就算是自稱為非民主派支持者的受訪者中，反對的亦有 37%，支持的不足一半，僅 47%。

#### 3.2 政府立場

事實上，選民人數由上屆 26 萬大幅減少至不足 8,000 以及民主派不能參與這兩個因素都和選委會選舉冷場不無關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不同場合重申選舉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並批評過去議會是「反對政府、反對中央的基地」，相信香港進入「新時代」，對未來聚焦發展民生、融入國家發展有信心。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接受多間傳媒訪問，引述他稱：「我們要求優質民主，不是盲目追求候選人數量或激烈競爭」，今次選舉並非全部等額、自動當選欠競爭，自言滿意整體安排，又稱參選人數較少屬預期內，重點非要激烈競爭，而是確保「愛國者」可參與並當選。曾國衛承認「競爭不如以往激烈」，不過他似乎怪罪於民主派缺席選委會，表示「不排除部分自認非真誠愛國愛港者，索性不參與今次選舉，令整體參選人數較以往少」。

曾國衛說香港政府要求「優質民主」，很有意義，既然絕大多數人在政府眼中皆是「真誠愛國愛港」，而又強調不搞「清一色」和「一言堂」，林鄭月娥又稱反對政府的人可以批評政府，只要不違反《基本法》、不傷害香港利益，對政府有建設性的都會聆聽，那為什麼不見有更多新團隊、新面孔全情投入，積極參與推動自由競爭、和而不同的比併？

### 3.3 候選人選舉信息

競選活動期間，148名獲提名競逐36個分組界別「選舉產生」的委員的候選人均沒有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提供中文「選舉信息」，其中22名候選人僅提供英文「選舉信息」。另外，325名「當然委員」及156名「指定團體提名委員」均無需提供「選舉信息」，總共涉及629人。

「選舉觀察計劃」分析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提供的中文「選舉信息」，除了「香港」這個詞被提及最多，總共607次，較多候選人提及的「政治信息」有「愛國」、「發展」、「愛國者」、「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港」、「團結」、「國家」、「支持」、「政府」、「大灣區」、「繁榮」、「愛國愛港」等，但甚少提及的「政治信息」就有「自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放下對立」、「人權」、「民意」、「法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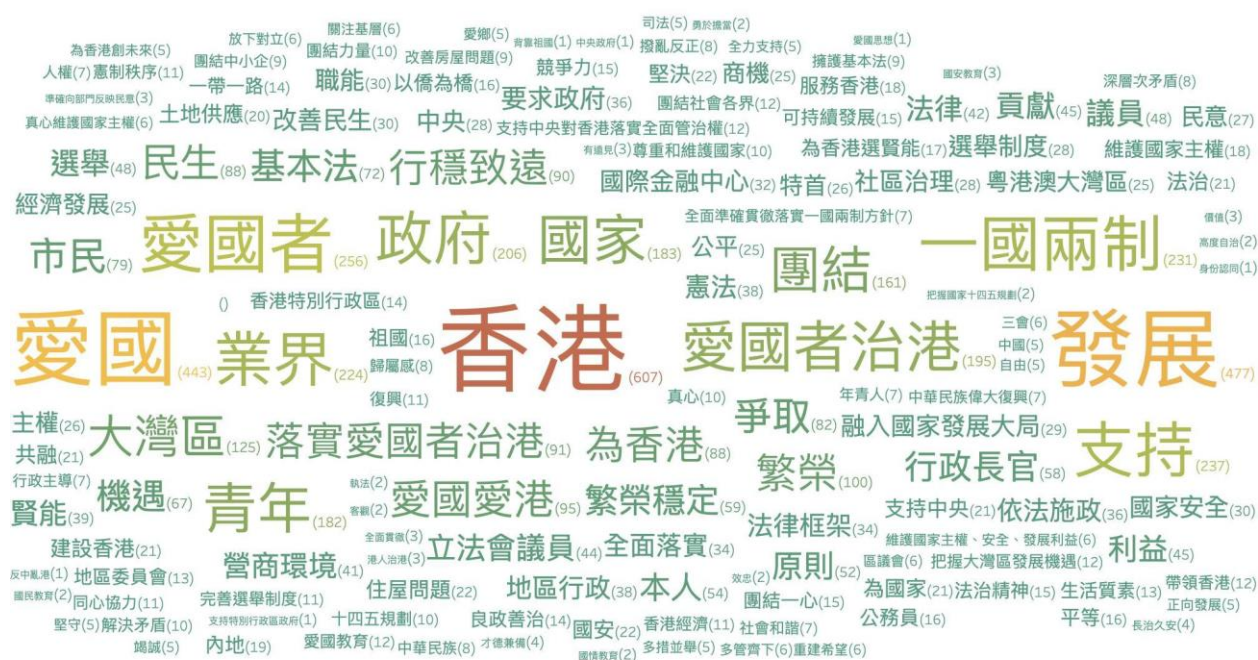
我們同時發現5個界別中，涉及29支團隊的候選人提供的中文「選舉信息」基本相同，幾乎涵蓋了所有868名候選人。

有趣的是，不論是中文或是英文的「選舉信息」，沒有候選人主力提倡「民主」或「民主發展」。

最後，在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都不願意說出他們支持誰成為下一任行政長官，「言之尚早」是他們的標準答案。

候選人將「愛國者治港」等字眼納入政綱，是呼應政府論述，避免敏感的政治話題，安全系數最高，但從選舉角度而言，不同界別的政綱相若，選舉質素大不如前。

候選人選舉信息字雲圖  
Word Cloud on Electoral Message of Candidates



是次選舉共有1016位被提名候選人。當中有868位附有選舉信息。

選舉信息摘自 [https://www.elections.gov.hk/ecss2021/chi/intro\\_to\\_can.html](https://www.elections.gov.hk/ecss2021/chi/intro_to_can.html)

### 3.4 選舉活動

選舉規模			
	2016	2021	+/-
所涉界別分組	23	13	-10
需選舉席位	748	364	-384
所涉候選人	1,258	412	-846
需投票選民	232,915	4,889	-228,026

在選舉前兩周，有報導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要求一眾已經自動當選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現身街頭，推動選舉氣氛。有自動當選的選委接受訪問時表示要向市民解釋介紹選委會及選舉方法。在投票日連續兩個週末，他們舉行幾十個宣傳街站和簽名站，「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諷刺的是，多個有權投票的團體和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及各間大學，未見有就投票意向有否諮詢界別會員或員工。

在選舉委員會有 76 席的「港九分區、防火滅罪委員會」分組界別，78 個候選人沒有民主派的人士，其政治聯繫和主張基本上是支持政府的。也許要選民一下子在選票上揀 76 個名字有些困難，候選人就索性用香港島、九龍東和九龍西這 3 個地區分成 3 張名單，各有 32、20、26 人。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新界分區滅罪防火委員會界別」分組界別，這界別共 82 人競逐 80 席，結果多個名單當選，包括「沙田四驅動力」、「沙田 11 團隊」、「荃心向前團隊」、「屯門 10 人組」、「元動力」、「齊心共贏」、「葵青前進」等。

我們不認為這些名單之間會有什麼競爭，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地區團隊之間有任何差別。

這些動作都沒有改變拉票活動都是閉門進行的基本事實。

最後一點是香港首次將在選舉期間內倡議「杯葛」選舉--例如呼籲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列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的罪行。於今年 5 月修訂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 條規定，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 (1) 任何人進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的公開活動，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
  - (a) 該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b) 該活動煽惑在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下述方式處置發給該另一人的選票：任何致使該選票在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的方式。
- (2) 第(1)款只適用於在有關選舉的選舉期間內進行的公開活動。
- (3) 在決定任何公開活動是否如第(1)款所描述般煽惑另一人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a) 該活動的內容；(b) 該活動的目標對象；及 (c) 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該活動。
- (4) 凡某人因作出第(1)款所指的非法行為，而被控犯第 22(1)條所訂罪行，則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  
公開活動 (activity in public)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a)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同一條例的第 22 條則載例可就選舉中的非法行為施加的刑罰：

- (1) 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 ——
  - (a)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
  - (b)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3 年。

(2) 如任何人被裁斷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非法行為，則該人可被裁定犯了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的罪行。

[廉政專員白韞六](#)表示，廉政公署留意網上言論有否涉及違反選舉條例，包括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白票、廢票（下稱投白票），若發現會要求網站將言論下架。被問到「講反話」呼籲不要投白票，但令他人「心領神會」真正意思，該行為是否違法，白韞六形容是「灰色地帶」，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

選舉期間，「選舉觀察計劃」沒有發現任何公開倡議「杯葛選舉」的行為。

## 4. 投票日

### 4.1 投票站及特殊安排

票站 投票時間 0900-1800		
編號	投票站名稱	投票站地址
ZB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ZE01	九龍公園體育館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ZK01	雅麗珊社區中心	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
ZL01	屯門大會堂	新界屯門屯喜路 3 號
ZR01	沙田大會堂	新界沙田源禾路 1 號
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並沒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香港的選舉首次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及安排](#)，包括：

1. 健康及防疫具體措施；
2. 電子分發選票；及
3. 特別關愛隊伍（七十歲或以上長者、孕婦、行動不便投票人、視障/聽障人士、其他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

較早前，「選舉觀察計劃」於 7 月 12 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要求列席和觀察投票站及點票中心工作人員講解活動及訓練課程，我們主要關注健康及防疫具體措施及流程的改變，及對工作人員、選民及候選人健康的保障。我們的出發點是比較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投票程序在防疫措施下必須作出的調整，及執行相關措施的準確度。

選舉管理委員會 8 月 30 日回覆，因相關活動及訓練涉及「在特別情況下的操作手法（operational tactics to cope with special circumstances）」，因此不接納我們的要求。我們對未能列席投票站及點票中心工作人員講解活動及訓練課程表示失望，但仍需感謝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兩頁的大綱，作為我們日後考察及繼續研究相關措施程序的基礎。

及後，「選舉觀察計劃」按法例規定及《在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指引》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進行「票站調查」（Exit Poll）以便派員了解選民的投票決定，並在 9 月 8 日獲確認申請正在處理中。

一般而言，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須填妥及簽署指定的「票站調查申請表」，並按申請表第一部分的要求，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選舉事務處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接受申請。

處方最後在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22 分回覆「選舉觀察計劃」，表示考慮到疫情及本計劃仍可採取其他方式進行研究，故不接納申請。我們對於處方選擇在投票日前黃昏始作回覆的做法不解。10 天之內我們數度嘗試致電處方提供的聯絡號碼查詢進度和是否需要補充資料，唯不是沒有人接聽就是轉到處方的總機，再獲發一個查詢編號。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沒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我們希望日後處方可以和「選舉觀察計劃」會面並交換意見，以促進改善處理「票站調查」申請的效率，協助選舉觀察活動。

在此背景下，「選舉觀察計劃」20 名觀察員在投票日沒有詢問投票人投票予哪位候選人。我們改為分 5 組觀察票站周圍的環境及記錄現場活動和突發事件，就投票流程、秩序、候選人及選民的活動採用定量及定質的資料蒐集，填寫票站現場觀察報告。同時，我們特別在投票日嘗試更有系統地了解市民、選民及候選人對是次選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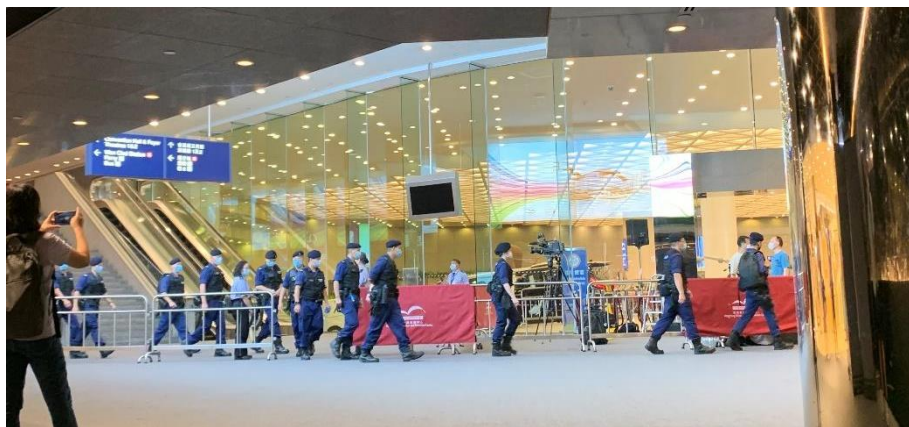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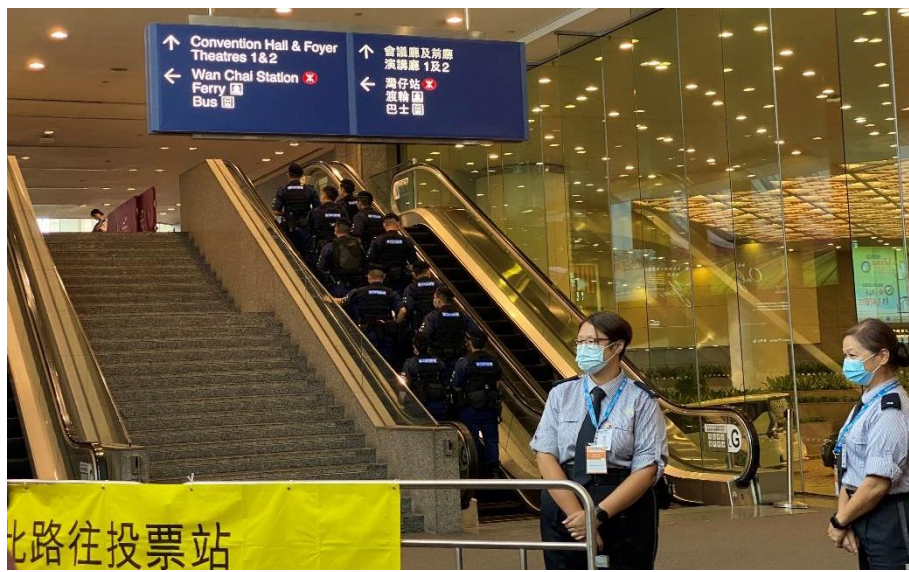
票站			
編號	投票站名稱	現場觀察報告數量	其他觀察報告數量
ZB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5	5
ZE01	九龍公園體育館	5	2
ZK01	雅麗珊社區中心	6	13
ZL01	屯門大會堂	5	3
ZR01	沙田大會堂	5	3
		26	23

## 4.2 警方、傳媒、官員

經過兩年的社會和政治動蕩，警方非常緊張修改選舉制度後的首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部署 5,000 至 6,000 警力，全日高姿態巡邏。[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投票日視察票站後稱，尊重警務處評估後的安排，「可能仲有一啲潛伏的暴力、暴亂分子潛在」。

投票日前一天，[《立場新聞》](#)記者在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外採訪路經的市民，票站保安員不時探視記者，又拉起禮堂側門的門簾，遮蓋了場內情況，惟未曾與記者溝通。及後票站人員報警，稱記者在票站外一段時間，因此起疑。三名便衣和兩名軍裝警員接報到場，警員查閱記者隨身物品，又檢查證件、抄錄記者電話並搜身。警員隨後解釋，最近票站比較敏感，工作人員見記者守候多時故起疑。警員指記者可繼續在現場採訪，並在記錄記者資料後離開現場。





選舉期間及投票日，「選舉觀察計劃」沒有發現任何阻礙傳媒報導和採訪的事件。



官員方面，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投票開始前，抵達灣仔會議及展覽中心投票站視察。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曾到灣仔會議及展覽中心投票站、九龍公園投票站視察。警務處處長蕭澤頤也曾到九龍公園投票站視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到沙田大會堂投票站視察，同樣引來大批傳媒爭相採訪。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





### 4.3 候選人及投票人士

選舉出現高度同質性，在缺乏候選團隊之間互相監督的情況下，「選舉觀察計劃」發現大量候選人和他們的助選團人員在「禁止拉票區」及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歡迎選民、與選民握手拜票、謝票、隨意拍照留念及安排記者招待會，該等行為涉嫌違反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過往這些活動都會被質疑違規拉票，候選人都會盡量忌諱。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 規定，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故意進行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例如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微笑或示好等。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均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7)條）。

選舉事務處應主動注意並提醒有關人士該等行為有違選舉指引及禁止拉票區的設定，而且肆意破壞規矩。我們相信，缺乏了不同政治立場的候選團隊互相監督，造成了今次大規模涉嫌不遵守禁止拉票區守則的現象。



屯門大會堂投票站「禁止拉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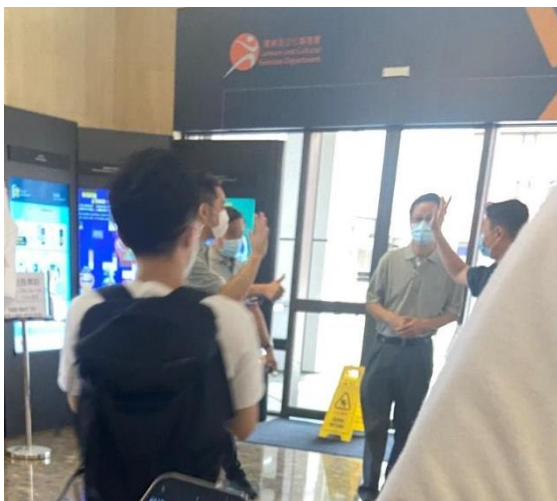
九龍公園投票站「禁止拉票區」



灣仔會議及展覽中心投票站「禁止拉票區」



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禁止拉票區」



## 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禁止拉票區」



### 4.5 投票站觀察報告--突發事件

#### 事件一：社會民主連線遊行

社會民主連線四名代表於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半起，手持橫幅，由灣仔天橋一路遊行至灣仔會議及展覽中心地下。期間高呼「我要真普選」。被十幾名警員包圍，媒體在場拍攝圖片。



#### 事件二：香港社會運動人士王婆婆示威

王婆婆於灣仔會議及展覽中心投票站身披英國國旗，以普通話發問為何自己沒有投票權。王婆婆與一名女子發生言語爭執，疑似因政見不和，王婆婆揚言讓該女子「回大灣區」。

#### 事件三：選舉觀察員被警察查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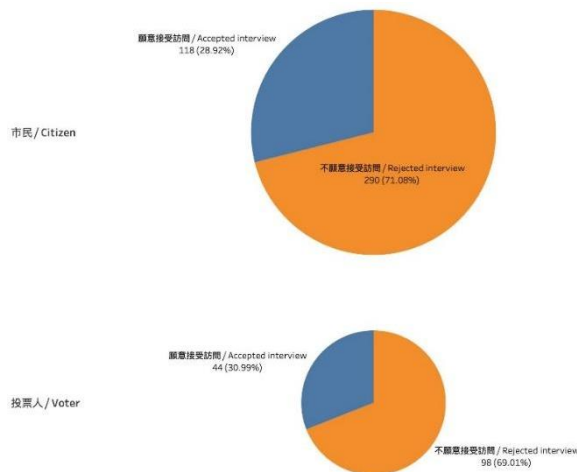
於九龍公園投票站進行觀察的「選舉觀察計劃」觀察員被數名警員上前問話，查問他們在現場目的，又抄低各人的身份證和電話。在場採訪的[香港獨立媒體](#)就指出，選舉觀察員在被截查的同時，大批有份投票的人士「聚集」拍大合照，但沒有警員理會。除九龍公園外，另外選舉觀察員也分別在位於荃灣、沙田、灣仔、屯門的投票站，遭警員查問，雙方態度禮貌，沒有發生任何阻礙「選舉觀察計劃」的事件。

「選舉觀察計劃」觀察員遭警員查問同時（右），大批有份投票的人士和候選人聚集拍大合照（左）



#### 4.5 投票日公眾及投票人意見收集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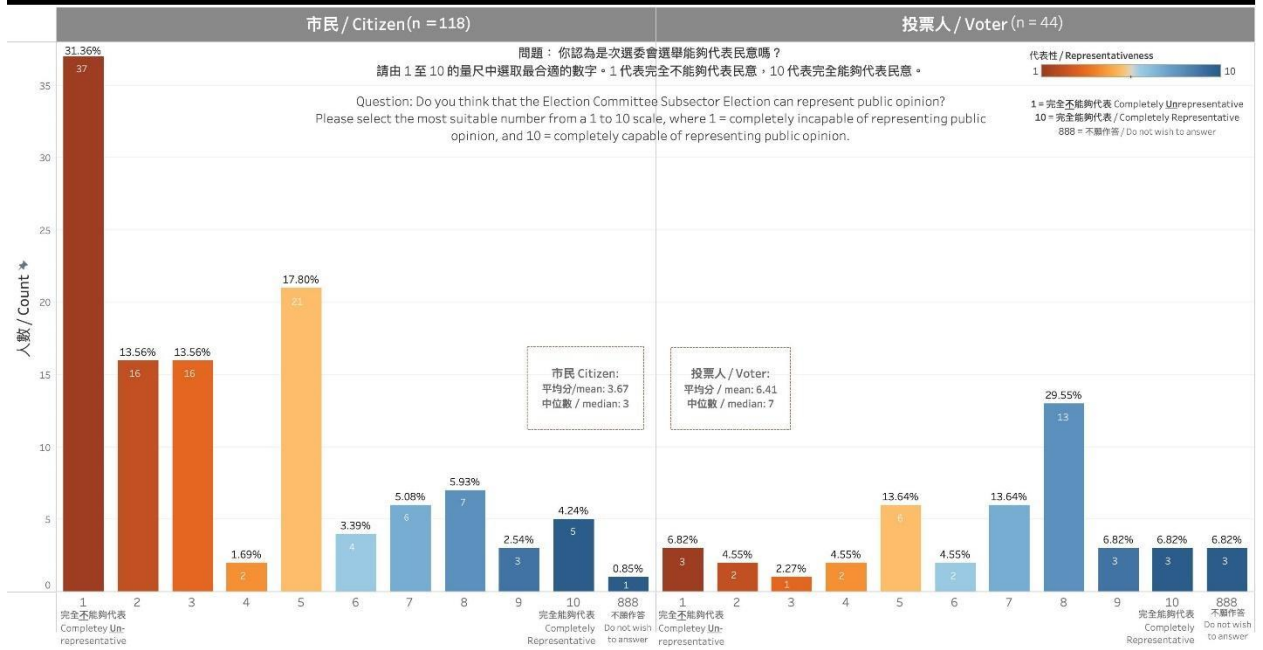
「選舉觀察計劃」於各票站外除了進行票站外整體運作的觀察，亦分別向市民及投票人提出進行意見調查的邀請。在投票進行的 9 小時內，我們的觀察員共接觸 550 人（市民：408 人；選民：142 人）。當中，118 名市民（8.9%）及 44 名投票人（31%）願意接受我們的邀請。



整過選委會選舉期間一直有兩大問題，第一是代表性；第二是選委會的組成方法相當複雜，令人難以理解到底整個選舉如何運作。

首先，比較兩組受訪者對今次選舉的代表性，市民平均分為 3.67，而有份投票的選委會選民平均分則為 6.41（1 代表完全不能夠代表民意，10 代表完全能夠代表民意）。如圖示，最明顯的是分別回答「不合格」分數（1-5 分）比率的市民高達 78%，認為是次選舉代表性「合格」（6-10 分）的則只有 21%，更有超過三成市民給 1 分。相反，有 61.4% 投票人認為代表性「合格」，但亦有超過二成選民給 5 分或以下。

## 民意代表性 / Representativeness



我們亦希望為市民的制度認知上作詳細分析，提出三個問題，又一次證明受訪者不熟悉選委會的組成和選舉方法。

### 問題一 / Question 1



評分基準：  
答對其中一個選項：+ 0.5分；答錯一個選項：- 0.25分

例1：如答對選項1及選項2、但加入選項5-總分為0.75；例2：如答對選項2、但加入選項3-總分為0.25；例3：如全答對選項1及選項2、但加入選項5-總分為0.75；

## 問題二 / Question 2

問題：請從以下句子中選取錯誤的一句。  
Question: Please identify the incorrect statement from below.



### 答案選項

選項1：今屆選委會由1,500人組成  
選項2：今屆選委會被競逐的議席由748席（2016年）跌至364席（2021年）  
選項3：今屆選委會由五個界別變成四個界別  
選項4：今屆選委會選舉選民數字大減97%

其他答案：不知道 或 不願作答

### Answers

Choice 1: Election Committee consists of 1,500 members.  
Choice 2: Contested seats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dropped from 748 (2016) to 364 (2021).  
Choice 3: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has changed from five sectors to four sectors.  
Choice 4: The number of voters in this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 has dropped by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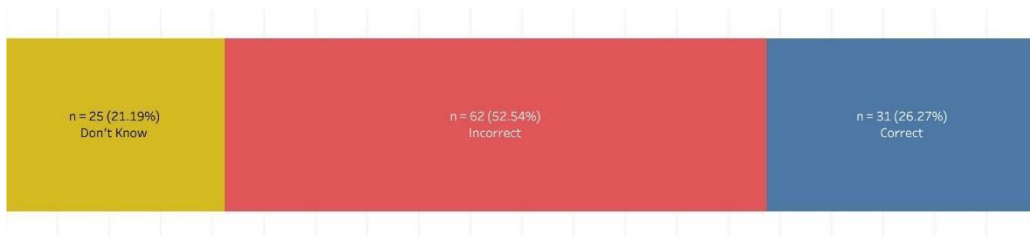
Other Answers : Don't know OR Do not wish to answer

### 正確答案 / Correct Answer :

- 今屆選委會由五個界別變成四個界別 /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has changed from five sectors to four sectors.

## 問題三 / Question 3

問題：請選出現存的一個界別分組  
Question: Please select an existing Subsector



### 答案選項

選項1：高等教育界  
選項2：衛生服務界  
選項3：同鄉社團  
選項4：港九 / 新界區議會

其他答案：不知道 或 不願作答

### Answers

Choice 1: Higher Education  
Choice 2: Health Services  
Choice 3: Associations of Chinese Fellow Townsmen  
Choice 4: Hong Kong and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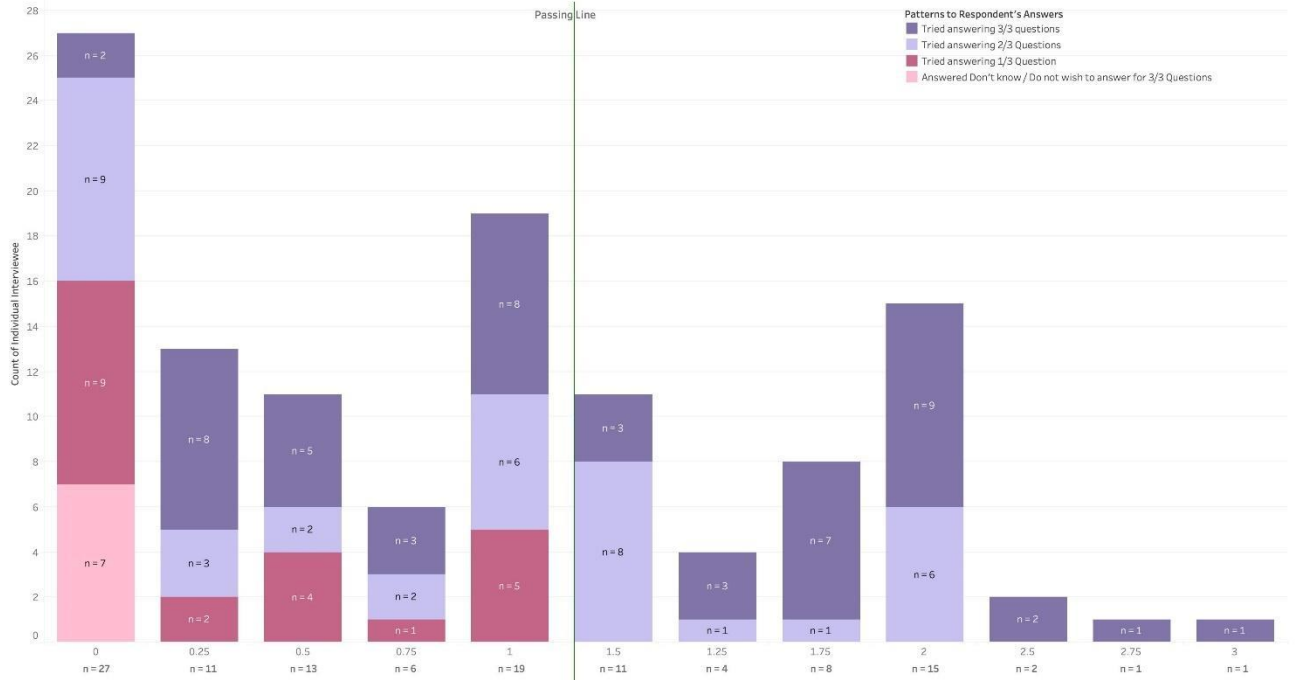
Other Answers : Don't know OR Do not wish to answer

### 正確答案 / Correct Answer :

- 同鄉社團 / Associations of Chinese Fellow Towns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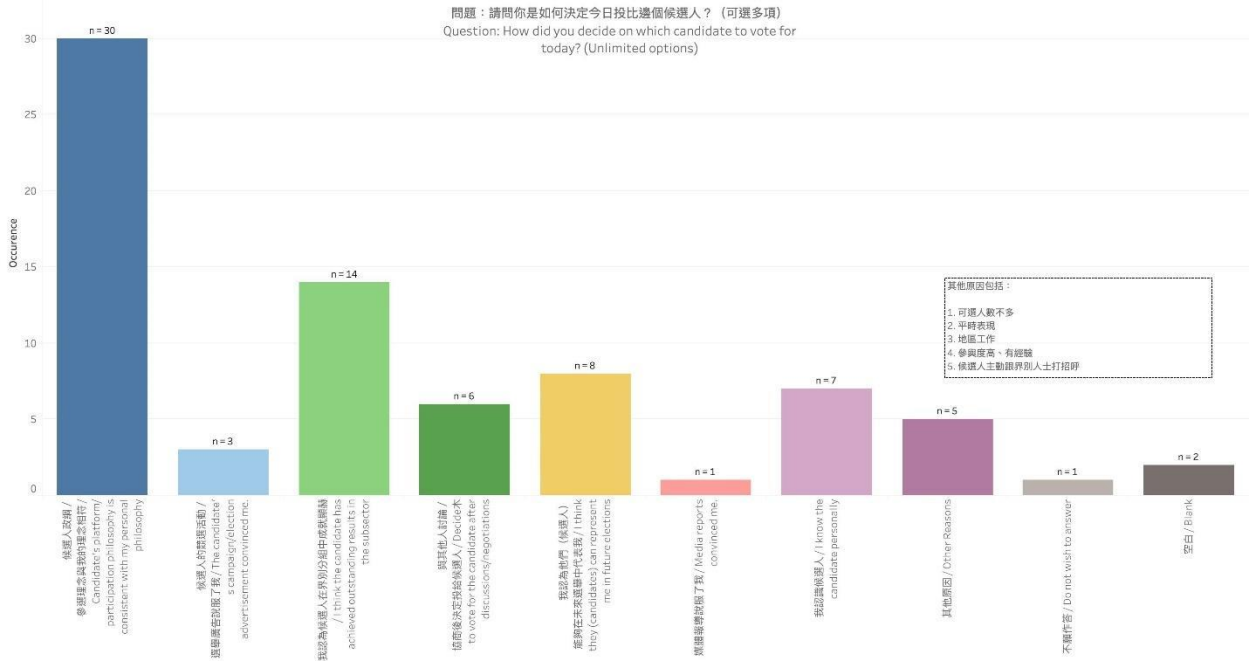


分數分佈 / Score Distrib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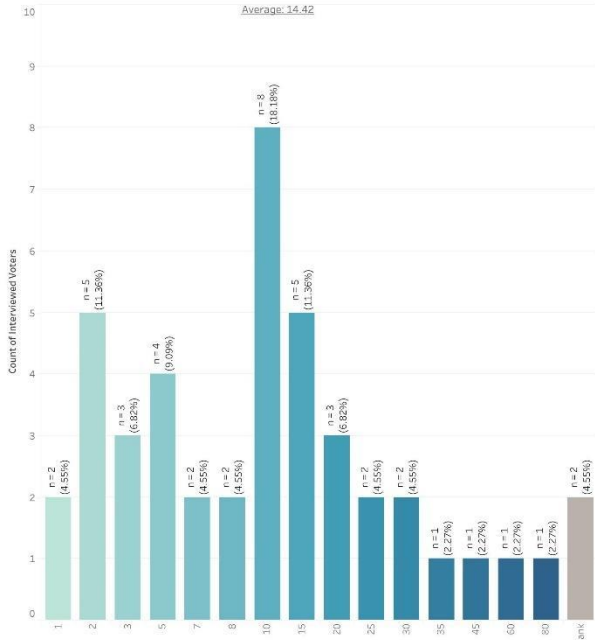


同時，我們特別在投票日嘗試更有系統地了解選民/候選人對是次選舉的意見，提出多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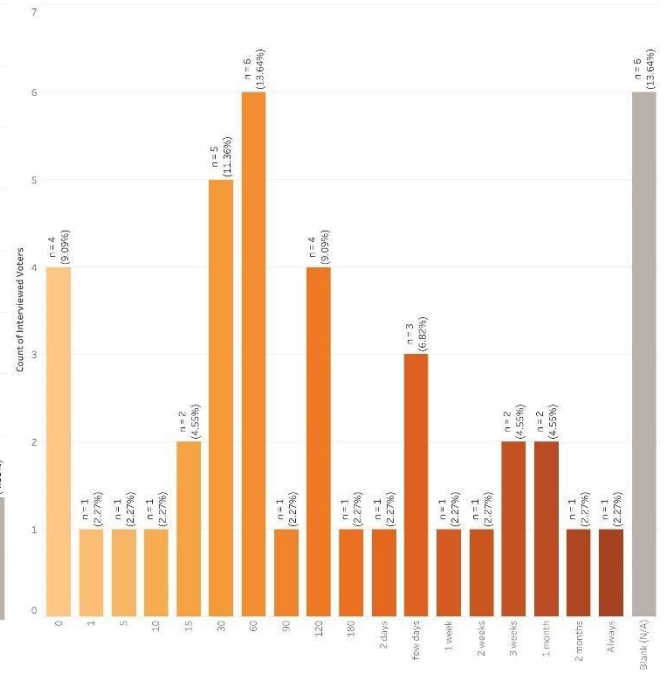
### 投票決定因素 / Voting Deciding Factors For Voters



### 投票時間 (分鐘) / Time Spent on Voting (minu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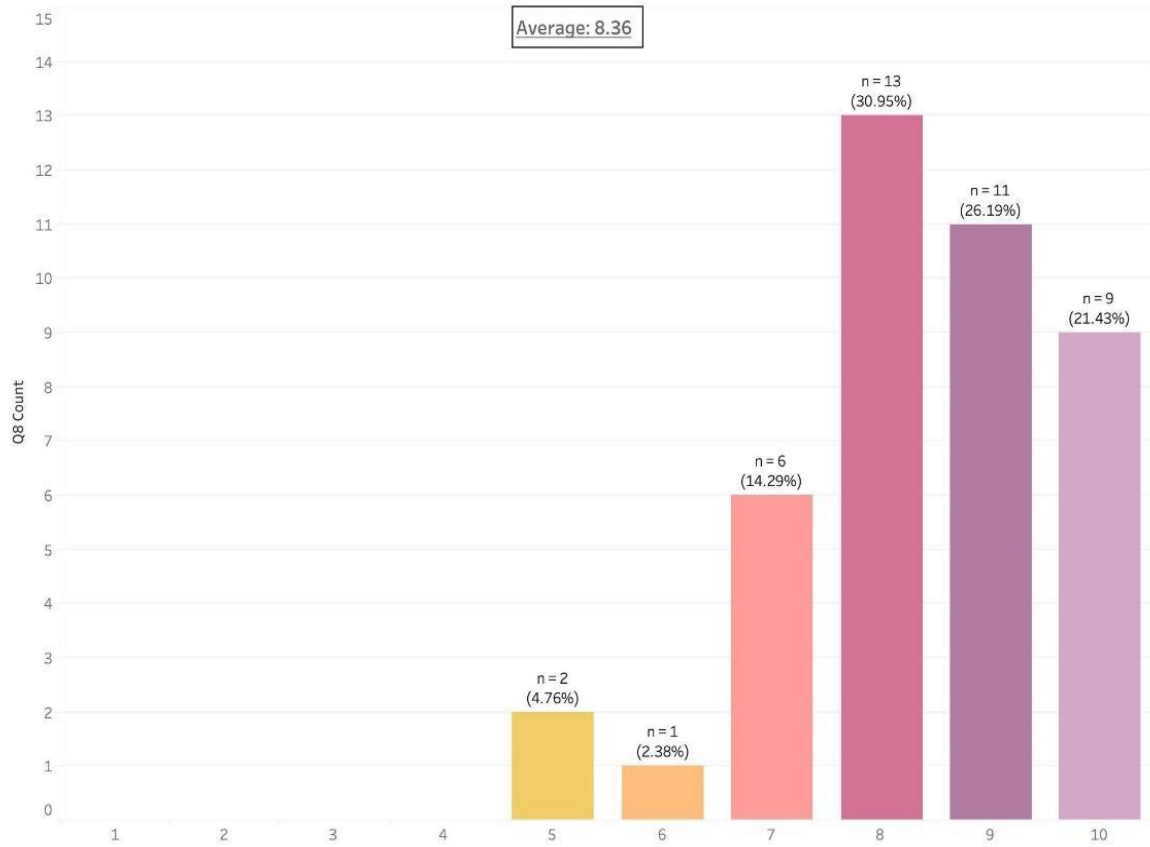


### 研究候選人時間 (分鐘) / Time Spent on Deciding Which Candidate(s) To Support (minu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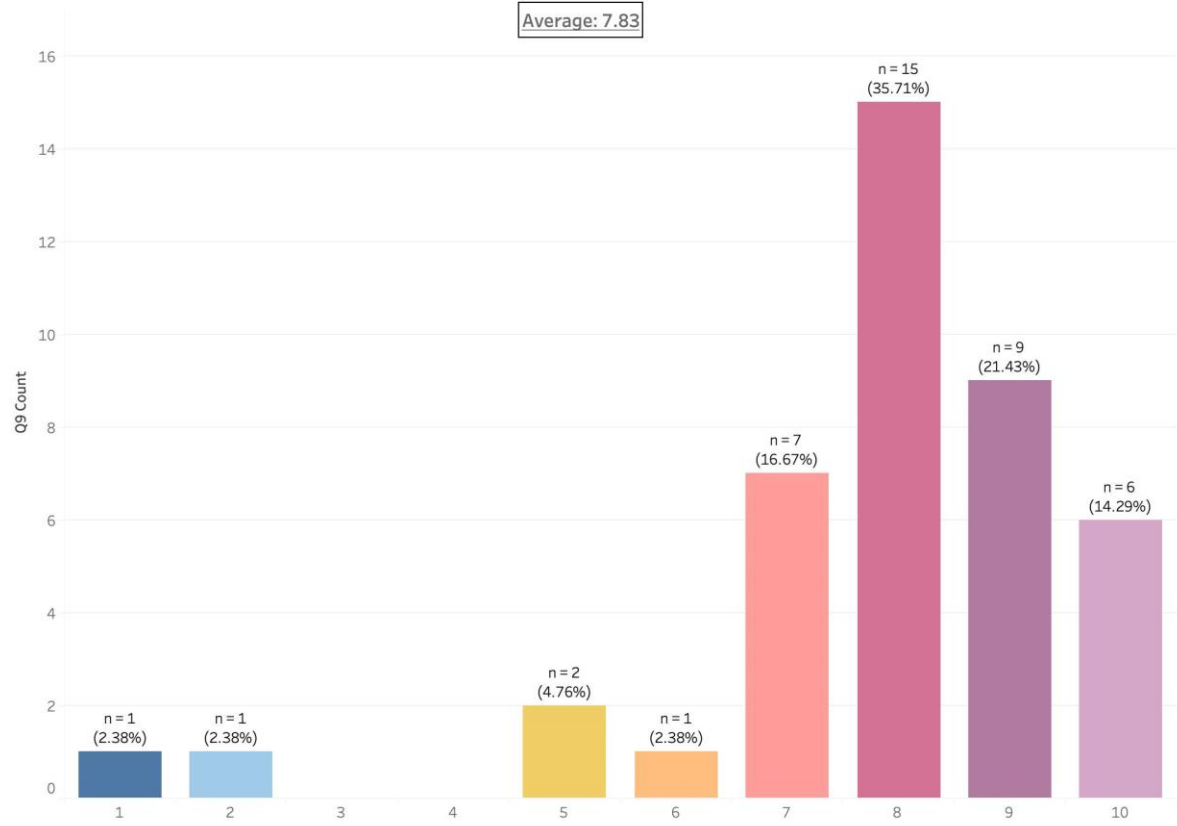
註1：圖軸原為開放式題目，如受訪者回答一個時間段，則取其最後之數值 (如：7-8 mins → 8)  
 註2：如受訪者回答一個約數，則取其回答之數值 (如：約12分鐘 → 12)

防疫安排（包括測量體溫、票站人員防疫措施、票站內外有否實行社交距離等） / COVID-19 Prevention Arrangements (e.g.: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measures taking by polling station staff, whether social distancing is implemente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olling station,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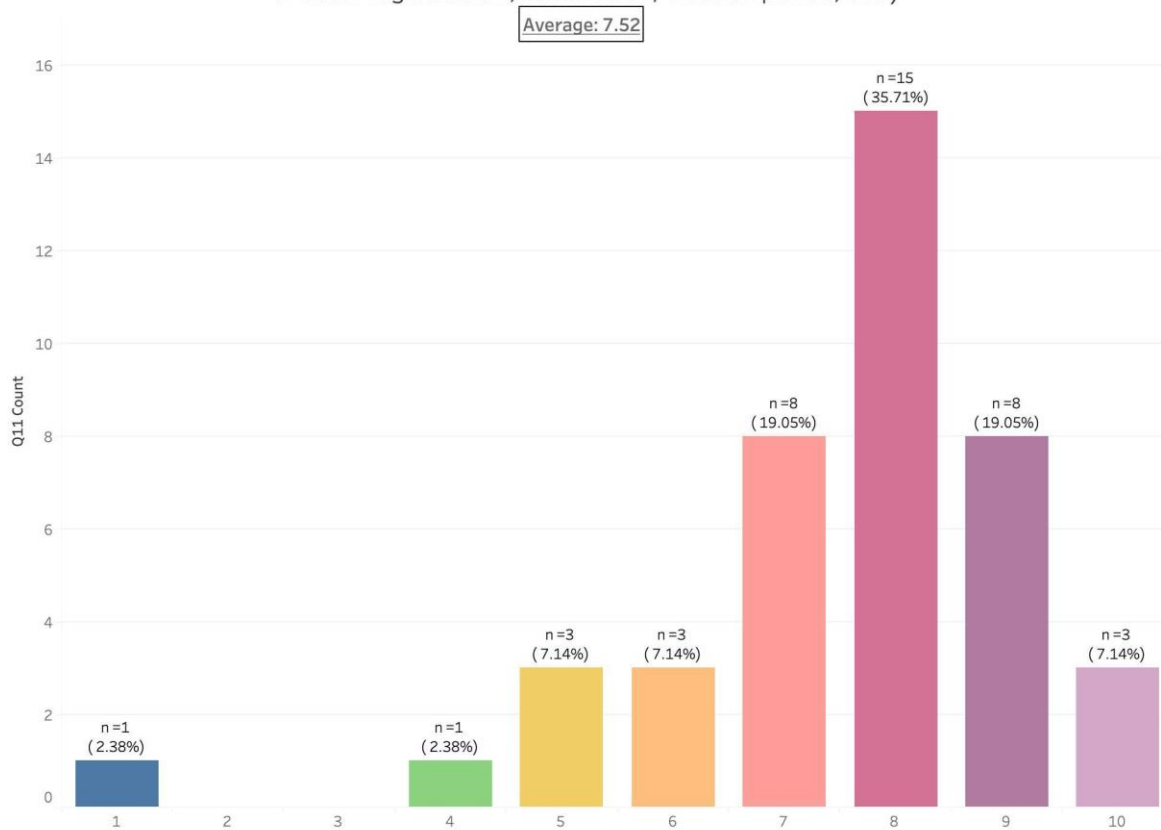
票站安排 (包括票站數量、地點, 票站人員數量等)

Polling station arrangements (e.g.: Number of polling stations, locations of polling stations, number of polling station staff,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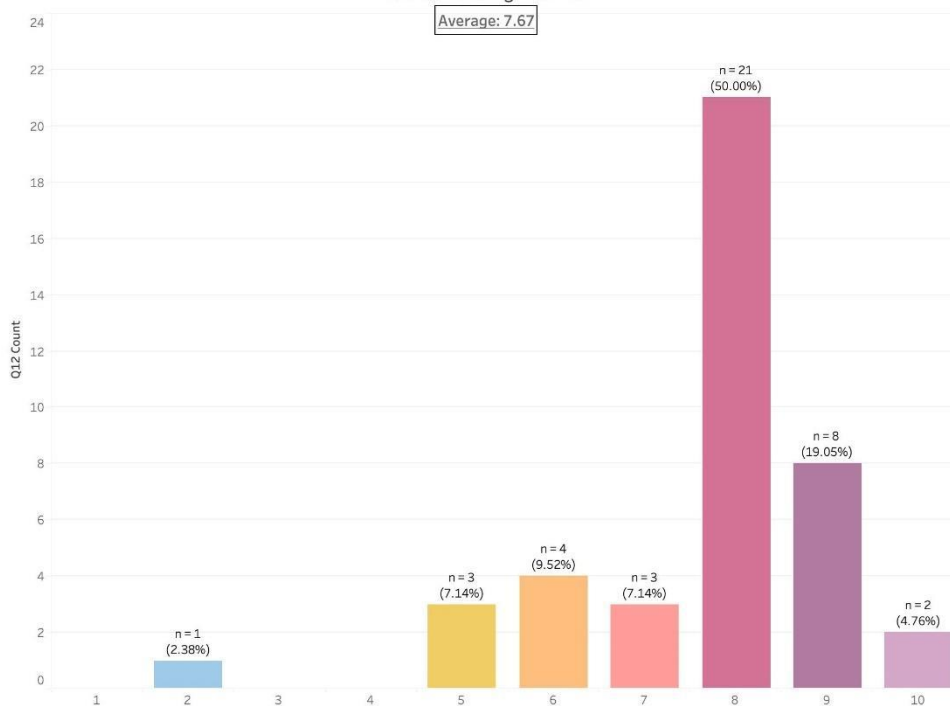


選舉期間安排 (指整個選舉安排, 包括選民登記、提名、競選期等)

Arrangements during the election period (refers to the entire electoral arrangement, including periods of voter registration, nomination, election period, etc.)



整體安排  
Overall Arrangements



整體來說，在市民眼中，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低，市民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及各界別的安排感到陌生。我們在選舉日街頭訪問所得的結果與選舉前的三項相關的網上意見群組的調查結果一致。

同樣，選民及候選人意見正面是意料中事。始終選舉的規模較細，除了個別時段因為有過百名選民相約到票站而出現輪候時間比預算長，受訪的選舉委員會選民及候選人對這一次選舉的整體安排及選舉管理的安排頗感滿意。

## 5. 結果

### 5.1 投票率

$$4,389 / 4,889 = 89.77\%$$

時間	累積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率(%)
截至上午 10:00	720	14.73%
截至上午 11:00	1,450	29.66%
截至下午 12:00	2,245	45.92%
截至下午 1:00	2,795	57.17%
截至下午 2:00	3,231	66.09%
截至下午 3:00	3,594	73.51%
截至下午 4:00	3,936	80.51%
截至下午 5:00	4,223	86.38%
截至下午 6:00	4,389	89.77%

### 5.2 選舉結果

詳情請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專用網站](#)。

社福界是是次選舉中競爭相對較大的界別，有 23 人競逐 12 個席位；亦是唯一有「中間派」派參選人的界別，點票結果顯示，「中間派」狄志遠得到 55 票，與另外兩名候選人黃一峰及劉婉儀的票數相同，[因此需要用抽籤決定何人當選](#)，最終由黃一峰及狄志遠當選。

### 5.3 超出預期的點票時間

投票於下午 6 時結束後，票箱運送時間過長，雖採用電子點票，但整體點票時間逾 14 小時，超過投票時間，為歷屆選舉點票速度最慢，引發候選人及代理人不滿。此外，在投票及點票期間，實時顯示屏長時間出問題不提供任何資訊。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就時間超出合理預期感抱歉。根據選舉事務處最新說法，點票過程出現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1. 有投票人填錯選票，要求重發，投票結束後，工作人員需要額外時間核實有效發票數目；

2. 工作人員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同時核實發出有效選票的數量與電子選民登記冊所紀錄的數量是否一致，令投票站延遲將票箱送抵點票站；
3. 票箱運抵中央點票站後，發現投票站交回的報表資料未有妥善填好，個別票站未有交回所有的報表，為免點票結果受到質疑，即刻重新核對；
4. 由於每一個票站均有各個界別的選票，一旦個別票站的點票工作停頓，各個界別的點票工作亦受到影響；
5. 自動點票系統出現因選票放置不當而「夾紙」的情況。



「選舉觀察計劃」注意到政府就舉行 2021 年選舉委員會選舉撥出 3.51 億元開支預算，選舉的規模細，只有 5 個投票站、投票時間縮至 9 小時、全日合共只有 4,389 人投票，投票站及點票中心工作人員訓練課程似乎不起作用，情況不能接受。



## 6. 結論及建議

### 6.1 結論

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未到，選舉已經結束一大半，示範選舉不等於民主，甚至可以是民主的反面教材。

事實上，在新的選舉安排下，選民資格已被大幅收窄，選民基礎只有2016年選舉委員會的3.2%，而各界別引入不是競選的當然委員，及經協調後大部份界別出現自動當選的現象，再加上資格審查制度下民主派已經絕跡，都足以解釋2021年選舉委員會選舉缺乏市民關注的焦點，其過程及結果皆無助處理長期困擾香港管治的認受性問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基本原則，「當然委員」可加、「選舉產生委員」可減的規定是明顯的設計缺陷之一。

資格審查會委員會可用「國家安全」、「外國聯繫」等理由否決參選資格，然而同時又會翻查言論、主張、行為，針對參選人的「言行、文章、著作等綜合考慮」，事實在為政見篩選的審查，「資審會」不公開理據，參選人不可上訴有關決定，是明顯的設計缺陷之二。

新制度下，以往由民主派主導的界別被削去一半議席，選民資格被大幅收窄。民主派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大勝後，也取消了選舉委員會原來的所有區議員互選的席位，是明顯的設計缺陷之三。

制度設計不利競爭，令選舉規模大幅減少。未到9月19日的投票日，有603個選舉產生的席位出現「等額」情況，在36個界別分組中有23個組別的參選人會在毫無競爭下宣布自動當選，再加上「當然委員」和「指明團體提名」這兩類獲北京配給的席位，沒有競爭又不用投票的席位已經高達1,136個，即四分三席位(75.7%)。

「有競爭」的13個界別有364席位，412人通過資格審查，大部分只是比獲分配的席位多出了一兩個候選人，平均僅1.13人爭1席。這13個界別中，有7個組別的選民人數不足100個，其中最少是法律界，只有30個團體選民。即使是選民最多的教育界都只有1,750個團體選民，被指「競爭最激烈」的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只有144個選民而已，拉票活動都是閉門進行的，即使投票率百分百都只有4,889張選票。

選舉期間，325名「當然委員」及156名「指定團體提名委員」均沒有提供任何「選舉信息」。148名獲提名競逐36個分組界別「選舉產生」的委員的候選人均沒有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提供中文「選舉信息」，其中22名候選人僅提供英文「選舉信息」。

「選舉觀察計劃」分析868個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提供的中文「選舉信息」，發現5個界別中，涉及29支團隊的候選人提供的中文「選舉信息」基本相同，幾乎涵蓋了所有868名候選人。不論是中文或是英文的「選舉信息」，沒有候選人提及「民主」或「民主發展」。從選舉角度而言，候選人避免敏感的政治話題，不同界別的政綱相若，選舉質素大不如前。

選舉落幕，新一輪政治權力和經濟利益重新分配接力展開。早前，有[評論](#)指出大財團在新的選舉委員會的影響力大不如前，不過權力再分配到哪兒，又是否更正當更合理，還只是舊瓶新酒，總不能「想當然」不經觀察驗證的。

然而，分贓政治的幽靈，一直糾纏不散，恐怕市民對選舉委員會代表性的問題及管治不滿意情況短期內不會消失。

80 名建制派人士循「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晉身選舉委員會後召開記者會，認為政府多年來並無好好善用三會的職能，投放在三會的人手、資源、權力不足，促政府提升分區委員會職能，並為分區會、防火會及滅罪會增加資源及人手。

分區會的版塊成員全部是政府委任的，這種諮詢委員會的性質是義務服務，其實一直沒有改變。不過，納入了選舉委員會後，這批「[新貴](#)」掌握了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權，選舉委員會又佔了 90 個立法會議席中的 40 個，此時提出權力和資源的要求，很難不被視為換取提名、出線其後兩場選舉的交換條件。

當制度「去民主化」，民主派被完全排斥，在新的安排下藉選舉委員會選舉倡議民主發展及政策改革的空間已經不再存在。民主不是一個拒絕市民參與、缺乏自由公平競爭的權力分配遊戲。今天香港民主發展停頓，向反方向大幅退步，整個選舉委員會選舉制度設計都不符合民主選舉的要求。

香港首次將在選舉期間內倡議「杯葛」選舉--例如呼籲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列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的罪行。選舉期間，「選舉觀察計劃」沒有發現任何公開倡議「杯葛」選舉的行為。

「選舉觀察計劃」除了進行票站外整體運作的觀察，亦於投票日各票站外分別向市民及投票人提出進行意見調查的邀請。比較兩組受訪者對今次選舉的代表性，市民平均分為 3.67，而有份投票的選委會選民平均分則為 6.41（1 代表完全不能夠代表民意，10 代表完全能夠代表民意）。在市民眼中，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低，市民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及各界別的安排感到陌生。我們在選舉日街頭訪問所得的結果與選舉前的三項相關的網上意見群組的調查結果一致。

選舉管理方面，即使當受訪的選舉委員會選民及候選人對這一次選舉的整體安排及選舉管理的安排頗感滿意，但整體點票時間逾 14 小時，超過投票時間，為歷屆選舉點票速度最慢，情況不能接受。

整體而言，市民和候選人對是次選擇的態度迥異，即使整體投票率接近 90%，又即使政府當局對選舉表達肯定的態度，恐怕依然說服不了香港大多數市民，因為他們一直沒有放棄追求一個開放自由、沒有政見篩選和希望見到選舉有真實的競爭。

## 6.2 建議

即使香港的選舉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基本原則，這不代表公民社會和學術機構再不需要有系統地觀察和整理相關的數據和資料，指出必須改變的地方，並繼續有根有據地提出建議。

1. 和過去的經歷一樣，選舉事務處對查閱選民登記資料設下過分嚴苛的限制。記者要用大量時間查冊，克服不少行政阻力，將選舉委員會內各分組內鮮為人知的細節疏理披露。「選舉觀察計劃」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檢討現行的安排，用最直接和簡單的方法向公眾開放選民登記冊、各候選人及團隊的表格等基本的資料，讓市民、新聞界和學術更容易、更全面客觀及更有效率地了解選舉委員會的組合和背景。處方應考慮公開讓市民、記者、研究人員透過處方網站登記成為用戶，便可以取讀選民姓名、團體名稱、登記地址、登記日期等基本資料。
2. 在這次選舉中，「資審會」裁定兩人不符選委會委員參選資格。「選舉觀察計劃」認為，「資審會」必須檢討現行的安排，審查結果的理據應公開，並允許參選人可上訴有關決定。
3. 選舉事務處應主動注意並提醒候選人及有關人士禁止拉票區的設定，提升他們對於《選舉活動指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認識。
4.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沒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選舉觀察計劃」對未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及能觀察培訓課程表示失望，並會繼續提出要求和建議，要求選舉事務處檢討申請票站調查批核時間過長問題。
5.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檢討票箱運輸速度過慢問題，並必須加強工作人員訓練週期及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投票及點票安排的認識，不應該排除暫停電子分發選票。
6.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加強投票人教育及宣傳，減少填錯選票，要求重發的問題。
7.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必須繼續關注健康及防疫具體措施及流程的改變，及對工作人員、選民及候選人健康的保障。
8. 電子點票技術問題需改善。為能提升點票效率，不應該排除暫停電子點票，改為人手點票。
9. 整個選舉委員會選舉制度設計都不符合民主選舉的要求，絕大多數市民對於本次選舉了解甚少，香港民主發展停頓，向反方向大幅退步，下屆政府必須重新開始民主發展。

## 7. 附錄

### 7.1 選舉觀察計劃 9 月 19 日聲明 (英語和中文)

選舉觀察計劃今天（2021 年 9 月 19 日）完成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進行的觀察活動。

20 名觀察人員在較早前接受一次密集的培訓後分派到 5 個投票站，就投票流程、秩序、候選人及選民的活動採用定量及定質的資料蒐集。同時，我們特別在投票日嘗試更有系統地了解市民、選民及候選人對是次選舉的意見。

整體而言，雖然政府多番迴避選舉委員會代表性的問題，事實上在新的選舉安排下，選民資格已被大幅收窄，而各界別引入不是競選的當然委員，及經協調後大部份界別出現自動當選的現象，再加上資格審查制度下民主派已經絕跡，都足以解釋今日的選舉缺乏市民關注的焦點，其過程及結果皆無助處理長期困擾香港管治的認受性問題。

在這個背景下，今天的選舉出現高度同質性，而在缺乏候選團隊之間互相監督的情況下，我們發現大量候選人和他們的助選團人員在禁止拉票區及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歡迎選民、拜票、謝票及隨意拍照留念。

選舉事務處應主動注意並提醒有關人士該等行為有違選舉指引及禁止拉票區的設定，而且肆意破壞規矩。我們相信，缺乏了不同政治立場的候選團隊互相監督，造成了今次大規模不遵守禁止拉票區守則的現象。

同時，我們初步發現，市民和候選人對是次選擇的態度迥異，即使整體投票率接近百分之百，又即使政府當局對選舉表達肯定的態度，恐怕依然說服不了香港佔大多數市民，因為他們一直沒有放棄追求一個開放自由、沒有政見篩選和希望見到有更大競爭的選舉。

我們在此感謝今天接受邀請的人士，及選舉事務處、各執法部門、場地管理人員，讓我們順利完成今天的觀察工作。

本計劃日內將公布研究結果及觀察報告。請各位留意！

2021 年 9 月 19 日

## **[Statement o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

Hong Kong Election Observation Project (HKEOP) completed its observation mission regarding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 (ECSE) on September 19, 2021. The organ of 1,500 members will elect 40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n December 2021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in March 2022.

Twenty observers who received an intensive training earlier were assigned to the five polling stations to collec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data from voters and citizens on the arrangements and operations of the voting procedures as well as to conduct in situ observation.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repeatedly avoided the issue of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e meek reception and indifference from the public towards the said Election was widely felt. Under the new electoral system, the eligibility of voters has been substantially narrowed; while all Subsectors have since introduced ex-officio members whose seats are unelected. The new Candidacy Eligibility Review Committee served as a vetting mechanism to bar candidates and voters deemed “unpatriotic”, whereas intensive pre-election co-ordination has further depleted the general competitiveness of the Subsectors scheduled to hold elections. The process and results are not helpful in dealing with the legitimacy issues that have long plagued Hong Kong’s governance.

In this context, this ECSE was highly homogenous in both form and substance. In the absence of mutual supervision between the teams, we observed large number of candidates and their election campaign staff were greeting voters, campaigning, as well as taking photos in the No Canvassing Zones and respective premises where the polling stations were.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should have paid attention to such actions because they violated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ttee. We believe that the lack of mutual supervision between candidate teams with different political stances caused this large-scale non-compliance.

At the same time, the initial findings show that the attitudes of the public and the candidates towards this election are different. Even if the overall turnout rate were to reach 100% (Final Voter Turnout: 89%), and with the government pushing an overarching positive rhetoric towards the election, a majority of people did expect to see greater electoral competition. In fact, many Hongkongers are uncompromising in their pursuit of an election that is open and free from state persecution.

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ose who accepted the invitation to take part in our study today, as well as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various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venue management personnel for accommodating our in-situ observation throughout the day.

Research results and observation report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coming weeks.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ou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 7.2 選舉委員會比較（2016 年與 2021）

	2016 年	2021 年	+/-
界別分組	38	40	+2
席位分配			
當然席員席位	106	387	+281
指定團體提名	60	156	+96
選舉產生席禮	1,034	967	-67
總席位	1,200	1,500	+300
選民數字			
個人選民	230,073	2,551	-227,522
團體選民	16,367	5,384	-10,983
總選民	246,440	7,971	-238,469
選舉			
所涉界別分組	23	13	-10
需選舉席位	748	364	-384
所涉候選人	1,258	412	-846
需投票選民	232,915	4,889	-228,026

### 7.3 選舉觀察員行為準則

本行為守則參照公民組織的《[全球準則宣言](#)》列出選舉觀察工作的相關責任，成為一份運作方針，並邀請觀察員及票站調查員簽署承諾書，以保證觀察的獨立性，確保觀察不牽涉助選活動。

#### **觀察員責任**

1. 在觀察選舉過程的一切相關活動期間，觀察員不可公開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政黨、組織，並按照「選舉觀察計劃」要求如實記錄與選舉相關的規則和活動。
2. 因應觀察員選舉過程中的突發事件和環境，觀察員應以個人安全為首要考慮，避免風險。
3. 嚴格恪守非暴力原則，包括一切肢體及言語上的暴力行為。
4. 呼籲所有選舉相關持份者尊重獨立選舉觀察工作，並提供觀察員身份證明以供查詢。
5. 絕不干預選舉，確保獨立選舉觀察計劃的誠信。
6. 選舉觀察計劃須維護公民，保障他們能夠在安全和不受歧視、干預、規限下行使公民權利。
7. 認同本行為守則，及與其他組織的觀察員保持友好關係。
8. 公平、準確、不偏不倚和及時地報告所有觀察結果，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查證事實。
9. 參與計劃安排的訓練，準確理解及履行本行為守則，並簽署承諾書及在觀察期間提供計劃要求填寫的觀察報告、以及選民與市民的訪問報告。

#### **選舉觀察員承諾書**

本人在此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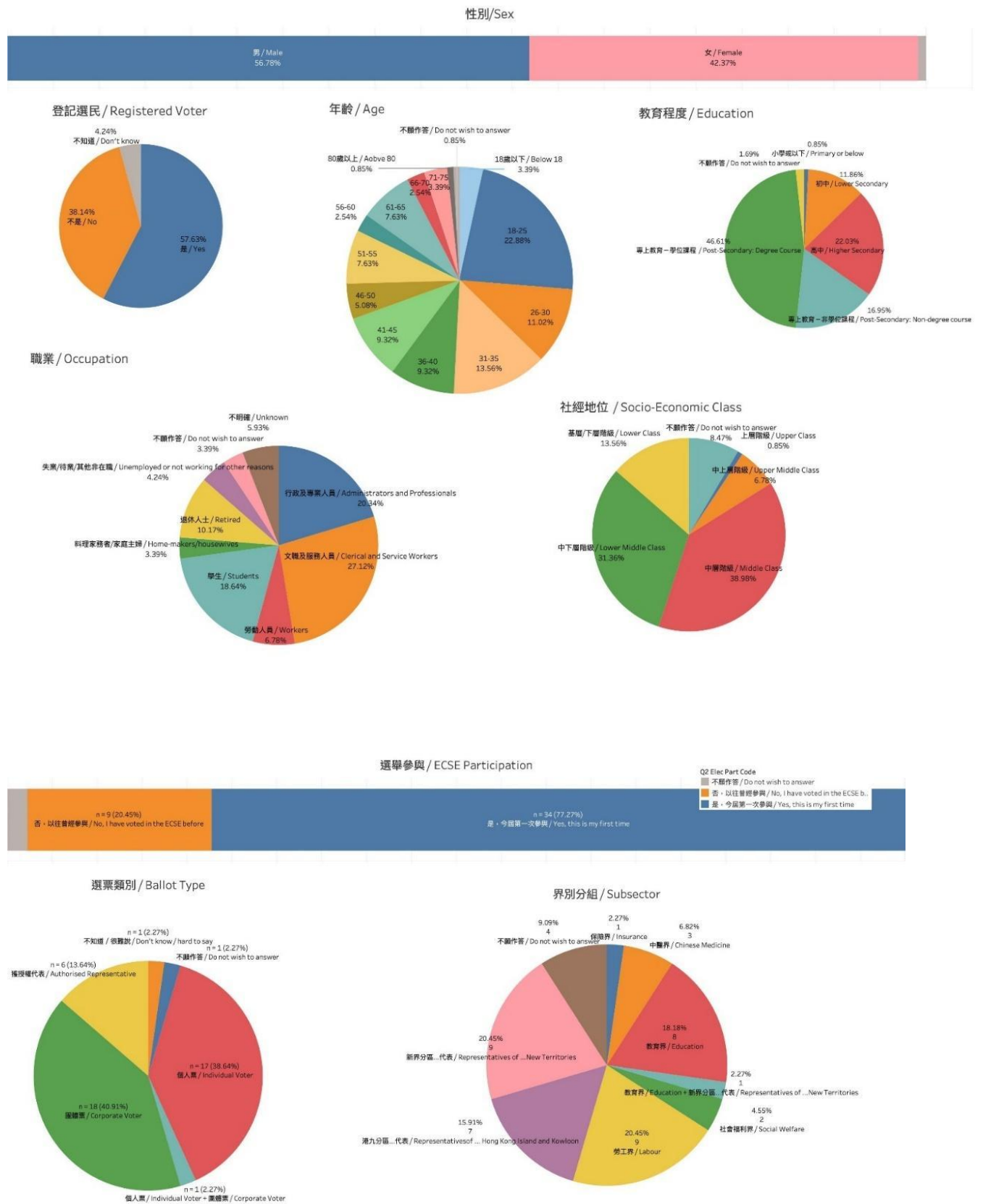
1. 我將在「202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期間擔任獨立選舉觀察員，以觀察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媒體報導、投票或選票計數程序。我不會進行任何黨派活動來影響選民在這次選舉中可能做出的選擇，我會尊重選舉當局的決定及安排，並且絕不會非法或不當地干涉選舉的管理和投票程序。
2. 我沒有參與「202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我並不是候選人、政黨、團體、其他協會的助選人員。
3. 在與選舉過程有關的所有活動中我將保持嚴格的公正立場。投票期間，如有任何競選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恩惠、利益，我會拒絕。
4. 我再此申報，無論是個人原因，政治原因，經濟原因還是其他原因，本人沒有利益衝突，不會有任何原因妨礙我進行選舉觀察或公正，準確，及時地監督我的選舉觀察活動。
5. 我將尊重並保護選舉觀察/監視組織的誠信，包括遵循本行為準則，任何書面指示（例如觀察協議、指示和指南）以及「選舉觀察計劃」的任何口頭指示。
6. 在「選舉觀察計劃」發表任何聲明之前，除非「選舉觀察計劃」另有明確指示，否則我將不對新聞媒體或公眾發表有關我的觀察進度及個人評論。
7. 我將參加所有的選舉觀察培訓課程，而我也將努力熟悉培訓中指示的選舉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並且我將完全遵守「選舉觀察計劃」所採用的方法，並竭盡所能發揮選舉觀察員之作用及能力。
8. 我將以選舉觀察員的身份公正及準確地及時報告我所觀察到的所有事件。

9. 我謹此宣誓，我已仔細閱讀並充分理解選舉觀察員的責任和行為守則，我同意其目標和原則並遵守其要求。如果我遇到任何利益衝突，妨礙我公正、準確、及時地進行獨立選舉觀察活動，或涉及利益衝突及違反本行為準則要求，我將辭職。

簽署人：



## 7.4 投票日受訪市民 / 投票人士背景



## **Contact Info**

聯絡我們

[info@hkeop.hk](mailto:info@hkeop.hk)

<https://www.facebook.com/hkeop>

<https://www.instagram.com/hkeop>

<https://t.me/hkeop>